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48)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国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由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在《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中描述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宁物流/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税区	指	一国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受海关监督和管理的可以较长时间存储商品的区域
保税仓库	指	海关批准的专门存放进出口货物并可享受暂缓缴税优惠政策的场所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业务方式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其中：元件：工厂在加工产品时没有改变分子成分产品，器件：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产品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
SLC	指	超级物流中心
人保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宁	股票代码	30001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宁物流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宁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XINNING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NW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瑞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杰	孙颖菲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电话	0512-57120911	0512-57120911
传真	0512-57999356	0512-57999356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jsxn@xinning.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820,069.49	205,551,244.17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2,012.76	-31,124,686.07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58,314.75	-35,700,852.19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920.11	61,762,963.38	-9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注1）	-768.90%	不适用（注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743,684.79	559,767,348.69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53,083.29	-136,665,904.19	-12.43%

注1：因公司本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2：因公司本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无法与上期进行对比。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4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51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472.5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683,03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0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30.38	
合计	8,006,30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代码“G59”。公司主要为制造业提供以仓储物流为基础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

物流行业作为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服务等多种形态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行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正逐步成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国务院先后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行业政策，提出“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要求强化物流行业科技赋能，加快物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提升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2024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优化运输结构，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鼓励发展物流新模式，建设高效物流市场，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自 2014 年的 213.5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52.4 万亿元。2024 年上半年达到 167.4 万亿，同比增长 5.8%，物流行业总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且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4-2024 年半年度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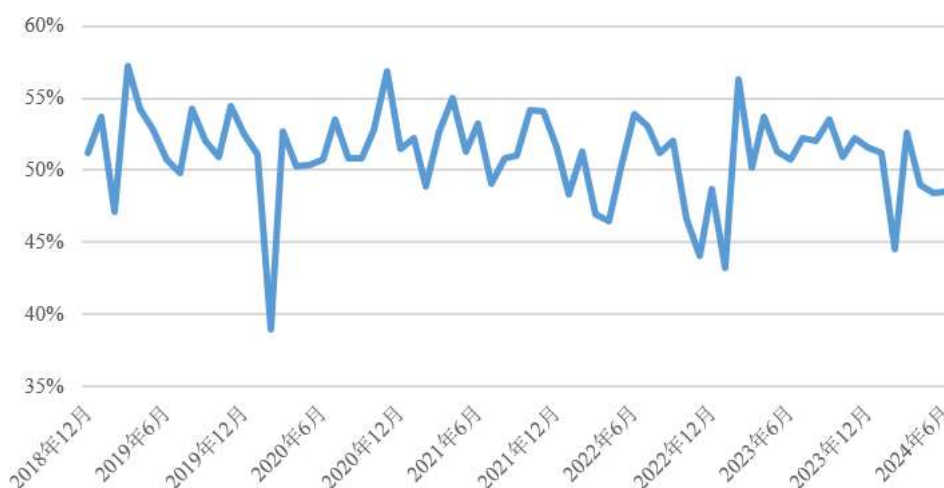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仓储环节是物流上下游流程的结合，是现代物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效合理的仓储可以加快物资流动的速度、降低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并可以实现和强化对资源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自商务部 2012 年 12 月印发《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来，各地商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对于仓储业的管理与指导，仓储业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加之近几年电子商务、跨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使得仓储需求大量增加。2019-2022 年上半年，我国仓储指数位于 50%以上的扩张区间，仓储行业保持良好运行态势；2022 年下半年，随着生产活动放缓，物流人员到岗率下降，物流运输货品周转效率降低，仓储行业发展呈现回落态势，我国仓储指数随之下滑。2023 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仓储指数水平较 2022 年出现增长，2023 年 12 月仓储指数为 51.6%，2024 年 6 月为 48.5%，我国仓储行业在业务活跃度提升及仓储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8年12月-2024年6月中国仓储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基础，为 3C 电子行业企业端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及配送、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智慧供应链、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业务创新，已经成为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重要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业务领域开拓。公司主要服务模式如下：

1、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1.1 前端物流

（1）VMI 供应商管理模式

VMI 模式是生产企业将原材料库存交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并通过对接实时生产需求及材料库存情况，降低备货成本及风险，提高响应及时性。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客户提供原材料入库收货、库存管理、出货、配送、制贴标、D/C（日期管控）、L/N（批次管控）等增值服务，现已向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拓展，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存储、分拣、排序等服务。

(2) DC 分拨中心模式

DC 模式是为品牌商及贸易商提供多品种、大批量货物储存、分拣、配送处理、信息处理等操作，作为分拨中心配送至不同的生产厂。新宁物流主要为 3C 品牌代理商提供原材料仓运配及增值服务。

(3) CKD/SKD（全散装件/半散装件）组装出货模式

CKD/SKD 模式是针对在海外设厂或委托代工的客户，在国内进行集货、打包后再发往国外。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海外生产厂提供国内集货、打包、国际货代等服务。

1.2 厂内物流

(1) Kitting 材料上线

Kitting 材料上线服务是用来支持生产线的不间断生产，提供原材料备货、齐套配送、上线服务。新宁物流按客户订单配套要求对库内货物进行理货、备料后，直接对接 3C 电子制造商生产线。

(2) Off-line 成品下线

新宁物流按成品订单进行下线码垛，将下线成品汇流后按属性进行分门别类管理，按照客户发货计划、路径和订单进行分拣、整备、发货，并对成品仓进行库存管理。

1.3 后端物流

(1) CDC/RDC 成品分拨仓配管理

CDC 中央分拨仓是将工厂生产的成品根据不同的销售地区和销售方式进行分拨。RDC 区域分拨中心是将国内干线运输送货至 RDC 仓库，RDC 仓库根据所支持的区域的商家和渠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配货及运输。新宁物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品牌商提供 RDC/CDC 仓配一体化服务，还为快消行业食品、酒类商家提供仓储、打包、代发等仓配服务。

(2) 备件物流

备件物流是由各地的客服中心根据终端客户的维修、更换等需求进行发货，属于品牌商客户服务业务。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提供备件物流服务。

2、进出口通关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手册备案、申报要素整理、单证制作、报关、报检、查验、垫付税金、预归类、办证（免表、机电证、3C 证明）等服务，提供定制化的进出口通关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在进出口过程需求。新宁物流为海外客户的进出口、国内客户进出关区提供通关物流，正开发跨境电商通关一体化服务。

3、运输服务

新宁物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门到门的海运、空运、多式联运、中港运输、中欧班列等。同时提供保税及非保税的提货服务、陆运(整车 & 零担)干线、区域配送等相关物流服务。公路干线及零担运输线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国际航线覆盖国内国际主要港口，遍布 5 大洲，提供日航、东南亚等多条精品航线，能够为客户设计提供优化跨境物流全过程方案，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国际网络服务。

4、智慧供应链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供应链物流系统服务和智能仓集成服务。其中供应链系统服务涉及 WMS、WCS、TMS 等系统的需求调研、开发与维护，通过高效、智能的管理方式，助力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最优配置，为客户降本增效提供有力的支持。

新宁物流智能仓集成服务包括定制化的智能仓库整体设计和运维服务，包括自动/半自动贴标流水线、整板 DWS 称重测体积系统、智能仓集成及维护保养等，深度融合 IOT 物联网应用技术，涵盖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多穿库、AGV（自动导引车）、机械手等前沿智能装备，推动仓储管理向更程度的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迈进。

5、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导航与定位技术、物联网、车联网等核心技术，以数字技术为驱动，构建技术、产品与服务生态链，围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核心领域，为多行业政企客户、交通与物流行业客户提供卫星定位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研发等多元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监控、公务用车管理、城市环卫车辆与 120 救护车监控、综合物流、烟草行业、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叉车、新能源充换电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促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行业产业数字化升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和生产环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在仓储物流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运营经验，服务范围全面的覆盖了仓储业务、货运服务、物流管理系统服务、货物通关、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针对不同的物流场景，可以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在仓库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方面，公司在昆山、苏州、合肥、武汉等多个区域成功实施了智能仓改造升级项目，尤其是合肥二期智能仓，应用了当前最先进的 5G 智能技术，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物流服务效率。公司作为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仓储物流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优势明显，在 3C 电子制造供应链物流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已经在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领域得到应用，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导航及卫星定位服务板块围绕物流配送车辆监控云平台，开发了光伏用电监控项目、安全系统项目，为客户提供运

输安全治理。目前，公司已经明确提出数字化转型任务，用科技赋能公司发展，打造科技新宁、数字新宁、智慧新宁，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820,069.49 元，同比增长 18.62%；分产品看，仓储业务及相关配套物流服务较去年同期营收增长 19.65%，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软件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19.74%；分地区看，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8.12%，华中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46.18%，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1.52%。受全球 3C 产品消费需求回升影响，同时公司加大了在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行业供应链客户的拓展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与现有客户业务合作范围，整体营收呈上涨趋势。公司通过进一步梳理标准化、模块化作业流程，结合柔性管理系统开发升级，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平抑淡旺季引起的人员波动影响，优化提高运营稼动率，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减亏 45.54%。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成熟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在供应链物流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服务经验，建立了成熟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可灵活应用于多种制造业物流场景。公司的 VMI、SLC 等业务模式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满足制造业个性化需求，近年来公司发挥厂内物流优势，进一步推动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在昆山、苏州、上海、武汉、成都、重庆、深圳、南昌、佛山、郑州等城市均开设运营网点，构建了高效的全国物流服务网络，确保货物准时送达。同时多家子公司获得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具备丰富的通关物流实践经验，凭借专业的报关团队，可确保货物快速通关。公司在服务模式上注重全方位供应链优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客户涵盖联想、摩托罗拉、仁宝、华勤、华硕等众多知名企业，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 优秀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集成能力

公司通过整合和优化物流资源、运输方式、仓储设施和信息技术等各方面要素，推动物流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了货物跟踪、库存管理、订单处理、配送和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了企业运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集成智能化仓储设备和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提高了仓储设备和系统的整体性能和效率。通过集成物联网、车联网等综合技术，自主研发车联网卫星定位平台，针对烟草行业、物流快递等物流与供应链场景，提供定制化行业解决方案，实现物流多要素动态监控，赋能客户降本增效。近年来，公司不断整合供应商资源，提升供应商集成管理能力，为提升一站式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 较强的智能仓储及智慧物流系统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智能仓储及智慧供应链平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通过打造智能仓储产品，引进与应用自动化输送线、自动化立体仓库、无人搬运车等智能化设备，集成仓储管理系统，成功实践多个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提高了仓储物流效率和准确度。通过深挖不同市场不同行业多元化需求，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在自主研发的标准化信息平台上对管控要素和作业流程进行灵活配置，提升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扩充柔性和发展柔性，开发了物流管理系统、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技术等，建立智能化的物流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物流数据驱动决策，提高物流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效果，使之可以快速准确适应企业战略变化，响应市场需求。

4. 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技术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现有的管理基础上持续推进管理创新，转变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控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外招内培，聚集了一批懂业务、懂技术、懂运营的人才团队，业务团队具备较强的行业理解力和执行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技术团队长期从事仓储管理系统开发，对供应链物流场景拥有深刻理解，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支持业务开发及运作；运营团队长期从事一线运营，具有完善的服务理念和成熟的服务模式，持续推行标准化流程建设，提高物流运营效率。

5. 国资赋能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引入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借助股东方的资金、资源、资本优势，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和业务规模，能够显著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目前仍在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但该事项完成时间及赋能协同的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243,820,069.49	205,551,244.17	18.62%	
营业成本	195,446,586.60	183,880,799.76	6.29%	
销售费用	12,988,950.44	10,562,775.48	22.97%	
管理费用	46,768,362.83	47,439,417.43	-1.41%	
财务费用	17,002,559.58	9,915,013.46	71.48%	主要是本期计提人保北京分公司赔偿款的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6,589.35	795,630.44	-11.19%	
研发投入	6,850,373.66	5,960,054.41	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20.11	61,762,963.38	-98.68%	主要是由于本期业务较上期增加，相应采购款增加，同时本期未发生上期收回前期延期收回的货款及解冻银行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317.60	-3,255,811.84	374.4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皖新供应链现金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034.84	-73,480,284.00	91.53%	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减少的借款金额小于偿还的借款金额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426.46	-15,366,330.69	123.20%	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减少的借款金额小于偿还的借款金额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服务业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19.84%	18.62%	6.29%	9.30%
分产品						
仓储业务及相关配套物流服务	239,515,675.20	193,025,504.71	19.41%	19.65%	6.33%	10.09%
卫星导航定位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软件业务	4,304,394.29	2,421,081.89	43.75%	-19.74%	3.40%	-12.5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01,426,772.18	86,805,471.94	14.42%	8.12%	9.21%	-0.85%
华中地区	87,337,996.30	59,769,523.04	31.57%	46.18%	27.49%	10.04%
华南地区	19,031,272.36	18,271,843.93	3.99%	21.52%	1.20%	19.27%
西南地区	36,024,028.65	30,599,747.69	15.06%	-0.85%	-22.46%	23.6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19.84%	18.62%	6.29%	9.3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
--	----	---------	--------	------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32,162.15	-42.33%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1,355.00	0.0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4,369,724.50	-24.56%	主要是本期收到 2022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否
营业外支出	224,940.86	-1.26%	主要是子公司提前解除办公楼租赁合同，赔偿违约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37,810.07	0.77%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是
其他收益	4,257,759.01	-23.9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是
资产处置收益	236,154.99	-1.33%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159,965.40	8.59%	43,894,397.66	7.84%	0.75%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55,867,288.56	27.80%	138,219,836.94	24.69%	3.1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272,328.56	0.41%	2,314,197.33	0.41%	0.0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72,977,552.41	13.01%	80,255,789.88	14.34%	-1.33%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15,770,885.90	20.65%	127,325,719.49	22.75%	-2.10%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88,975,510.84	15.87%	95,540,724.74	17.07%	-1.20%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50,505,972.22	44.67%	210,455,000.02	37.60%	7.07%	本期向关联方新增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810,447.50	0.50%	3,981,838.24	0.71%	-0.21%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61,061,676.80	10.89%	59,935,346.20	10.71%	0.18%	无重大变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 5,745,205 .43					200,000.00
上述合计	200,000.00		- 5,745,205 .43					2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5,945,205.43		-5,745,205.43					2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45,205.43	0.00	-5,745,205.43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60,000,000.00	141,453,256.61	63,187,992.01	47,813,042.98	2,408,611.66	999,293.44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10,000,000.00	67,449,235.34	31,427,975.49	67,072,902.34	17,942,947.05	17,917,410.05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货运服务	10,000,000.00	31,839,036.38	78,176.22	8,671,528.66	1,035,463.27	1,176,972.96
深圳市新	子公司	仓储及货	60,000	68,329,20	-	3,638,467	-	-

宁现代物 流有限公 司		运服务	,000.00	0.60	166,615,7 30.16	.62	13,382,44 2.34	13,378,06 1.34
郑州新宁 物流有限 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 理服务	10,000 ,000.00	2,636,558 .65	122,493.1 1	820,613.7 4	- 519,443.9 0	- 517,264.0 1
安徽皖新 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货运代 理、仓储 服务	60,000 ,000.00	777,885,1 05.09	240,218,7 62.34	1,445,711 ,997.10	35,223,03 4.33	25,946,82 7.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由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在《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在全力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同时，公司聚焦经营主业，升级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做深做透 3C 电子供应链的同时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费品供应链领域拓展。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供应链物流业务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2、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3.64%，公司负债总额为 69,329.5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50.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137.3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的短期债务负担较重。此外，公司因火灾事故与人保北京分公司发生的诉讼，

尚未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103.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816.00 万元，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鉴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已经无法通过市场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到公司经营及偿债所需资金，目前公司仅能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应对面临的偿债及其他资金需求。

应对措施：1. 公司将全力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 积极与股东方以及人保北京分公司进行沟通，争取股东资金支持以及诉讼赔偿款展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交的《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已获得人保北京分公司的复函，公司分五期支付赔偿款，现已累计支付 1,000 万元，第四期付款与第五期付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3. 持续加大 3C 电子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业务发展新赛道，积极对接以往暂停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客户，加大技术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运营效率，改善经营业绩。

3、持续亏损的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82.01 万元，同比增长 18.62%，实现归母净利润-1,695.20 万元，同比减亏 45.5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495.83 万元，同比减亏 30.09%，虽然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营收同比增长，亏损收窄，但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存量客户产量出现持续下滑，则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持续挖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客户需求，扩大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基础上，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领域业务需求，此外，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通过推进作业流程标准化，对仓储、客服、报关、运输作业流程梳理优化，以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4、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若公司无法及时履行判决义务或与诉讼对方达成相关和解协议，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 2018 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问题，已受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后续可能会面临二级市场投资者以发行人虚假记载为由发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其投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合理的法律手段及相关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对被执行案件，公司已与诉讼对方进行积极协商，签署分期赔付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目标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向 3C 电子代工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电子信息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预计 2024 年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区域冲突加剧，大国竞争日益激烈，脱钩断链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复苏存在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存多重压力，部分消费电子厂产能外迁，因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部分消费电子厂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国家的趋势，公司将积极谋划海外市场，加强对东南亚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研究与拓展，以实现业务增长和多元化发展。公司将做深做透 3C 电子产业，进一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延伸，在此基础上将 3C 领域成熟的模式、积淀的能力快速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等更多场景复制推广。

6、跨行业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在 3C 电子供应链的基础上，不断摸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及运作模式，不断尝试将在 3C 电子供应链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向其他相关智能制造等行业复制，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等行业，同时向海外布局。由于制造业物流供应链管理有较强的行业属性，不同行业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面临相关行业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 3C 电子供应链的经验总结及呈现，继续推进作业流程标准化梳理，将工作流程模块化、标准化，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快消品供应链复制；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化对智能制造相关物流需求的探索，并致力于培育与吸引在此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秉持科学研究和充分调研的原则，确保每一步决策都经过严谨充分的论证

7、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领先的技术是“智能仓储”发展战略的核心竞争要素。智能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如不能及时跟踪技术的升级换代，或不能及时将储备技术开发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会在新一轮竞争中丧失既有优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灵活的市场需求反应体系，持续加大在基础技术和产品研发上的投入，提高新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通过升级技术平台、落实技术规范、强化技术考核及完善技术梯队等多项措施，将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586.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64.85%，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做好分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对于账期内应收账款及时跟踪回收进度，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对于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法律手段，避免出现坏账损失。

9、汇率风险

公司从事进口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化动态，适时采取锁汇、套保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22日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宁物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1%	2024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2.53%	2024年05月21日	2024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m. 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力求企业利益、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到投资者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等方方面面，使之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现场股东大会等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员工管理，将企业发展战略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有机结合，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

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在保证员工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同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和办公环境，坚持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公司将信息沟通作为凝聚发展力量的重要方法，通过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沟通与访谈、内部管理调研等渠道，分层级的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员工搭建多元化民主沟通平台。通过职工监事制度，保障公司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的权利。

（三）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优秀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的立业之本，公司始终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长远伙伴关系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增强用户粘性。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为供应商创造了优越的环境。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准时交货等方面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始终牢记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积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为创造一个更健康和谐的社会而努力，同时，公司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主动倾听并充分考虑各方对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期望，并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回应各方的不同诉求，实现共同成长与进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新宁物流 2018 年起连续亏损，本年度受前期银行贷款逾期等负面舆情及全球 3C 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客户总体出货量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38.04%，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626.1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358.9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13,666.5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宁物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1,036.14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1,120.29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08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37%；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1,045.5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434.8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9.44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32.05 万元。

这些事项及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宁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强调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七、4 所述，新宁物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尊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判断，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快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提交了《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双方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火灾事项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

全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事项，已达成一致，其中：共分五期支付赔偿款和受理费/保全费，第一至三期款项已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完毕，第四期与第五期付款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第四期、第五期款项清偿依赖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处于审核问询阶段，公司将持续推动其进展。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被告：公司和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1,287.54	已终审判决，已从预计负债转出至其他应付款	终审判决，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协商《清偿方案》《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并获对方复函确认，公司分五期支付赔偿款和受理费/保全费，根据生效判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终审判决深圳新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212,875,442 元，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新宁及公司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已支付第一至三期赔偿款共计 1000 万元，第四、第五期款项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到位，则在该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提前清偿全部的债务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原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3,405.87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4,103,492.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被告：1.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34.35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2024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申请人：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深圳市进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9.62	否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不适用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原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被告：联达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371.12	否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原告：深圳市宇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1、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2、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	否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原告：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05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驳回公司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2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原告：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99.7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裁决广州亿程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款 5,424,224.35 元及利息，并由广州亿程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 51,286 元、公司承担 14,493 元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原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1,001.34	已终审判决，已从预计负债转出至其他应付款且已支付	再审已裁决	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公司承担损害赔偿 6,984,444 元及受理费；再审裁决驳回子公司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后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原告：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8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原告：刘安辉 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1.49	否	二审已结案	二审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人民币 60,000 元	已支付完毕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原告：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2、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37.65	否	再审已受理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原告：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被告：重庆新	393.39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毕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

庆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原告: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80.23	否	一审已判决, 双方均提起上诉, 二审待开庭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被告 18,000 元及租金逾期付款损失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原告: 陈刘梅; 被告: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23.39	否	已裁决	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原告: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9.77	否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原告: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97.91	否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原告: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72.29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933,573.87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237.06	否	以前年度未结案件及未披露的小金额诉汇总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信用良好。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拟发行股份对象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803.83	2.9%	5,0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交叉任职单位之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固定资产、仓储服务、物流、运输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94.57	0.34%	5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普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交叉任职单位之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仓储物流、运输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0	0.00%	5,0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4)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固定资产、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35	0.05%	1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4)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拟发行股份对象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	销售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75	0.02%	5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

												告编号：2024-024)	
宿迁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	销售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38.73	1.80%	1,2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交叉任职单位之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	销售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8.31	0.03%	500	否	货币	-	202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24)
合计				--	--	1,364 .54	--	12,80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向关联人采购预计总金额为 10,600 万元,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12.75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预计总金额为 2,200 万元,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51.79 万元, 按类别均未超过预计总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关联方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1.05 亿元委托贷款, 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 满	10,522.75		346.94	6.50%	345.04	10,520.85

		足营运资金需求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关联方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用以补充营运资金		2,000	63.56	8.00%	68	2,004.44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发行对象	关联方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1.05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用以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10,522.75		346.94	6.50%	345.04	10,520.85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发行对象	关联方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用以补充营运资金		2,000	63.56	8.00%	68	2,004.44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宁物流”）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签署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前，大河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大河控股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大河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租赁仓库面积 23.85 万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

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借入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年化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计 2.1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不变，借款年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665,904.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宁物流”变更为“*ST 新宁”，股票代码仍为 300013。

4、2024 年 5 月 8 日，持有公司 22,336,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 月 30 日，京东振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22,33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京东振越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本报告期内，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54,875	454,875	454,875	0.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4,875	454,875	454,875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875	454,875	454,875	0.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687,115	100.00%				-454,875	-454,875	446,232,240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446,687,115	100.00%				-454,875	-454,875	446,232,240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46,687,115	100.00%				0	0	446,687,11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部分自动按 75%锁定，高管锁定股增加 454,87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田旭	0	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胡适涵	0	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刘瑞军	0	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李超杰	0	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周多刚	0	0	1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

						司总股数的 25%。
张克	0	0	64,875	64,8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金雪芬	0	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5%。
合计	0	0	454,875	454,8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	33,202,650.00	0	0.00	33,202,650.00	不适用	0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334,311.00	-2,000	0.00	22,334,311.00	不适用	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050,000.00	0	0.00	6,050,000.00	不适用	0
郭海清	境内自然人	0.85%	3,785,900.00	2,699,100	0.00	3,785,900.00	不适用	0
余磊	境内自然人	0.64%	2,842,800.00	0	0.00	2,842,800.00	不适用	0
张胜敏	境内自然人	0.56%	2,500,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00	不适用	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55%	2,445,300.00	0	0.00	2,445,300.00	不适用	0
雷四成	境内自	0.45%	2,016,9	2,016,9	0.00	2,016,9	不适用	0

	然人		00.00	00		00.00		
吴玉民	境内自然人	0.45%	2,008,208.00	363,105	0.00	2,008,208.00	不适用	0
张剑雄	境内自然人	0.44%	1,945,600.00	-276,000	0.00	1,945,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33,20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2,650.00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34,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34,311.0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6,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00					
郭海清	3,78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5,900.00					
余磊	2,8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800.00					
张胜敏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沈翠婷	2,4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300.00					
雷四成	2,0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900.00					
吴玉民	2,008,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208.00					
张剑雄	1,9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一致。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沈翠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46,000 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9,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45,300 股；公司股东张剑雄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5,600 股，合计持有 1,945,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田旭	董事长	现任	0	60,000	0	60,000	0	0	0
胡适涵	董事	现任	0	50,000	0	50,000	0	0	0
刘瑞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李超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0	50,000	0	50,000	0	0	0
金雪芬	监事	现任	0	60,000	0	60,000	0	0	0
周多刚	副总经理	现任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张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0	86,500	0	86,500	0	0	0
合计	--	--	0	606,500	0	606,500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59,965.40	43,894,39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867,288.56	138,219,836.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67,852.88	4,006,30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76,297.55	12,264,09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2,328.56	2,314,197.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6.91
其他流动资产	8,824,842.96	9,658,592.67
流动资产合计	240,368,575.91	210,361,36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77,552.41	80,255,78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770,885.90	127,325,71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75,510.84	95,540,724.74
无形资产	22,145,193.49	24,967,015.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84,007.62	141,010.7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56,635.57	10,517,9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5,323.05	10,457,79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75,108.88	349,405,985.66
资产总计	560,743,684.79	559,767,3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505,972.22	210,455,0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487,437.15	101,197,528.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0,447.50	3,981,8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077.62	24,562,256.09
应交税费	2,089,845.92	2,505,839.20
其他应付款	221,373,739.26	227,985,89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9,964.64	40,489,951.61
其他流动负债	2,956.36	24,597.59
流动负债合计	629,753,440.67	611,202,90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61,676.80	59,935,34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45,686.98	1,645,686.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55.51	999,82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41,919.29	62,580,859.39
负债合计	693,295,359.96	673,783,76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687,115.00	446,687,1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555,772.58	757,555,77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80,086.71	-5,744,92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5,538.18	18,425,53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541,422.34	-1,353,589,4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53,083.29	-136,665,904.19
少数股东权益	21,101,408.12	22,649,48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51,675.17	-114,016,4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743,684.79	559,767,348.69

法定代表人：刘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国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2,625.43	6,988,83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20,016.59	14,975,379.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1,697.51	567,853.86
其他应收款	164,100,462.00	136,634,82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50,875.0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635.00	425,342.30
流动资产合计	192,456,436.53	159,592,23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681,280.57	395,809,51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6,228.78	8,694,56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7,991.11	
无形资产	4,407,872.07	4,515,12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1,149.57	4,884,7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723.40	1,682,71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841,245.50	415,586,622.23
资产总计	612,297,682.03	575,178,85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505,972.22	210,455,00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60,796.26	30,316,47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13,309.38	2,894,877.89
应交税费	343,908.29	470,632.62
其他应付款	120,831,617.85	132,871,61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755,604.00	377,008,59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0,926.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6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2,692.94	
负债合计	410,408,296.94	377,008,59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687,115.00	446,687,1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803,768.43	756,803,76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05.43	-81,20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5,538.18	18,425,538.18
未分配利润	-1,019,945,831.09	-1,023,664,9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89,385.09	198,170,25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297,682.03	575,178,852.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820,069.49	205,551,244.17

其中：营业收入	243,820,069.49	205,551,24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635,266.23	255,925,992.01
其中：营业成本	195,446,586.60	183,880,79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2,266.40	420,541.98
销售费用	12,988,950.44	10,562,775.48
管理费用	46,768,362.83	47,439,417.43
研发费用	4,516,540.38	3,707,443.90
财务费用	17,002,559.58	9,915,013.46
其中：利息费用	17,478,841.35	9,997,253.19
利息收入	82,356.46	136,939.77
加：其他收益	4,257,759.01	6,180,52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2,162.15	8,386,90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2,162.15	9,146,18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810.07	4,731,54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5.00	-37,84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154.99	486,881.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8,285.66	-30,626,746.58
加：营业外收入	4,369,724.50	390,945.56
减：营业外支出	224,940.86	820,73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3,502.02	-31,056,532.71

减：所得税费用	706,589.35	795,63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0,091.37	-31,852,16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0,091.37	-31,852,163.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2,012.76	-31,124,686.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078.61	-727,47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66.34	11,507.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66.34	11,507.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12.8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12.8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66.34	42,120.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66.34	42,120.4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5,257.71	-31,840,65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87,179.10	-31,113,17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078.61	-727,47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法定代表人：刘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国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9,963.97	3,794,213.38

减：营业成本	11,207,435.02	2,819,878.85
税金及附加	217,586.58	37,441.71
销售费用	840,844.20	547,781.73
管理费用	15,763,362.60	13,357,806.85
研发费用		132,454.61
财务费用	8,662,404.58	7,169,034.84
其中：利息费用	8,674,206.28	7,228,930.54
利息收入	7,379.90	35,804.96
加：其他收益	11,595.93	4,55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83,037.22	19,230,45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2,162.15	9,146,18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32.36	-190,41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7.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931.78	-1,216,513.4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6,884.01	-1,216,513.47
减：所得税费用	-2,242.04	-47,60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126.05	-1,168,909.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126.05	-1,168,909.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9,126.05	-1,168,909.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8	-0.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07,207.58	259,031,75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5.37	34,6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5,966.77	42,420,0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33,959.72	301,486,51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98,152.07	78,445,13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68,452.12	91,895,81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2,177.21	5,087,43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9,258.21	64,295,1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18,039.61	239,723,5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20.11	61,762,96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399.62	14,2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96,745.26	799,225.11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7,144.88	813,47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827.28	3,069,2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827.28	4,069,2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317.60	-3,255,8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270,27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9,861.12	18,057,54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5,173.72	40,152,46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5,034.84	283,480,2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034.84	-73,480,2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3.59	-393,19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426.46	-15,366,33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0,531.81	74,445,74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5,958.27	59,079,416.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6,149.95	2,659,87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950.56	1,732,7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7,100.51	4,392,60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062.11	110,29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2,391.55	5,298,3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135.54	91,35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163.06	1,624,90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0,752.26	7,124,9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651.75	-2,732,32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399.62	14,2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399.62	69,6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26.01	1,617,60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7,126.01	2,617,60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73.61	-2,547,9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643,80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9,861.12	14,707,73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9,861.12	243,351,53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138.88	-33,351,53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5.44	21,82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016.18	-38,609,99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4.60	39,528,43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50.78	918,432.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687,115.00				757,572.58		-5,744,920.37		18,425,538.18		-1,353,589,409.58		-136,665,904.19	22,649,486.73	-114,016,41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687,115.00				757,555,772.58		-5,744,920.37		18,425,538.18		-1,353,589,409.58		-136,665,904.19		22,649,486.73	-114,016,4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66.34				-16,952,012.76		-16,987,179.10		-1,548,078.61	-18,535,25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66.34				-16,952,012.76		-16,987,179.10		-1,548,078.61	-18,535,25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687,115.00				757,572.58		-5,780,086.71	18,425,538.1		-1,370,541,422.34		-153,653,083.29	21,101,408.12	-132,551,675.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687,115.00				757,572.58		-5,729,745.35	18,425,538.1			-1,197,328,382.66		19,610,297.75	25,033,389.20	44,643,6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687,115.00				757,572.58		-5,729,745.35	18,425,538.1			-1,197,328,382.66		19,610,297.75	25,033,389.20	44,643,686.95

	00				58		.35		8		,38 2.6 6		5	0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15, 175 .02				- 156 ,26 1,0 26. 92		- 156 ,27 6,2 01. 94	- 2,3 83, 902 .47	- 158 ,66 0,1 04. 41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15, 175 .02				- 156 ,26 1,0 26. 92		- 156 ,27 6,2 01. 94	- 3,2 53, 344 .81	- 159 ,52 9,5 46. 7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50 ,00 0.0 0	150 ,00 0.0 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150 ,00 0.0 0	150 ,00 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减少以“－”号填列)										05		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9,126.05		3,719,12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81,205.43		18,425,538.18	-1,019,945,831.09		201,889,385.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50,592.56		18,425,538.18	-997,832,284.43		224,033,5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50,592.56		18,425,538.18	-997,832,284.43		224,033,54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12.87			-25,832,672.71		-25,863,28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12.87			-25,832,672.71		-25,863,28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687,115.00				756,803,768.43		-81,205.43		18,425,538.18	-1,023,664,957.14		198,170,259.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8.7115 万元。

公司是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总部办公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报检、运输服务，商品贸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5、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的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97 号）的批准，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杨奕明（新加坡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宁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384839J。2009 年 10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类。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昆山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昆商资(2014)字 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原股东杨奕明(系境外自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6.3625%(计 572.625 万股)转让给魏学宁、将其占公司股份的 5%(计 450 万股)转让给杨明。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杨奕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70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791,410 股，其中，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持有的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发行股份数为 88,343,558 股；向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9,447,8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5 元，由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确认，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297,791,4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97,791,4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46,687,115 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全称由“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新宁物流”和证券代码不变；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60 号 728 室”，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46,687,11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87,115.00 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 2018 年起连续亏损，本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8.62%，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5.2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054.14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人民币-15,365.31 万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4,036.8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975.34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8,93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3.64%；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约人民币 25,050.6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103.2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6.00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588.60 万元。

上述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管理层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

经营状况、可融资来源、管理层过往表现以及缩减或延缓开支等因素。本集团已制订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本集团确信下述改善措施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集团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编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解决公司经营困难，使公司能够持续经营，本集团拟采取以下多项措施，包括：

(1) 妥善解决诉讼赔偿问题，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在收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民终 76 号后，公司管理层持续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协商赔偿款给付事宜。提出的清偿方案及履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利息金额	实际履约情况
第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	9.26	已付款
第二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		已付款
第三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500.00		已付款
第四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3,901.28	476.81	待履约
第五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6,533.55	321.87	待履约

因公司第四期、第五期清偿依赖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若公司在上述第四期清偿期限届满前未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清偿方案的变更履行事宜。

2024 年 4 月 15 日，人保北京公司原则上同意了公司的《清偿方案》，但若无论何种原因公司未能或迟延支付《清偿方案》中的任何一期付款的，或公司存在无法执行《清偿方案》情形的，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人保北京公司保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权利。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人保北京分公司申请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如下：

1、原方案第四期付款与第五期付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若我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到位，则应在该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提前清偿全部的债务；

2、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对应利息(均计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人民币 10,757,470.31 元；

3、若我方未按照本变更履行方案向贵司清偿全部债务的，则贵司可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人保北京分公司就《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复函如下：

原则上同意贵方的该《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但若无论何种原因贵方未能按照《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向我司清偿全部债务的，或贵方存在无法执行《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情形的，我司有权行使合法权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不存在已被人保北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2) 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增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合计共借入人民币 2.1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各提供 1.05 亿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6.5%；借款期限 6 个月，到期可延期 6 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分别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河控股、中原金控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原金控、大河控股分别就关联借款展期事项签署了《协议书》，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的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展期期间，公司有权随时申请提前还款。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增信措施（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等保持不变，继续为原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024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股东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合计共借入人民币 4,000 万元补充经营资金借款，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各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8%；借款期限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及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设备抵押向中原金控提供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及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设备抵押向大河控股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25,050.60 万元全部为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及利息，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信用违约风险较低。

(3)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需求，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本集团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业绩，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并优化资产结构，多方面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催收职责，加强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必要时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尽力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4) 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

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预算制度，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5) 深耕主营业务，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本集团将坚定不移地发展主营业务，在不断提高物流服务技术水平和物流服务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供应链一体化物流产品的同时，积极研究并逐步实施物流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支撑。同时，本集团也将合理规划未来发展规模，制定稳健的经营目标，持续做好运营管理，保持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集团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确认、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预计负债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阅五、32“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宁（香港）供应链管理、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项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周期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8%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比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3%且金额大于 1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

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集团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 本集团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

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应收账款——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卫星定位导航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类业务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经过测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类业务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不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

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30年	5%-10%	3.17%-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10%	9%-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10%	1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8年	5%-10%	11.25%-23.75%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6 年-50 年	-
软件	5 年-10 年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

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本集团根据不同的服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 本集团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收入的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供应商根据采购商(制造商)的指令将所需货物储存于公司的保税仓库内,在确认的结算期内,公司受供应商的委托按采购商的要求将代保管货物移交给采购商,并依据与采购商确认出库单、与供应商对账确认收费清单。公司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即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1) 采购商通知供应商将所需货物储存于公司的保税仓库内,在供应商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内,收费系统依据结存货物仓储数量、单价形成仓储费收入,依据发生的报关、报检单据的数量及单价形成报关、报检费收入;

2) 采购商发出指令至公司仓库信息系统中,系统派生在库的每家供应商的出库信息交由仓储部门据此理货,收费系统根据实际发生的理货数量和单价生成增值服务费收入;

3) 公司根据采购商的要求,由指定的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采购商指定的地点,采购商经办人员在一式三联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客服人员依据确认出库的单据通过收费系统计算金额,生成收费清单,与客户完成对账、开票工作,确认货运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具体计算公式

〈1〉 仓储收入=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价格×库存数×库存天数;

〈2〉 仓储服务收入=合同约定的增值服务价格×月增值服务数量;

〈3〉 代理报关收入=合同约定的报关服务价格×月报关数量;

〈4〉 代理报检收入=合同约定的报检服务价格×月报检数量;

〈5〉 代理送货收入=合同约定的配送服务价格×月配送数量。

② 本集团卫星定位导航业务类型之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当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销售自有软件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提供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系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当商品及软件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 本集团卫星定位导航业务类型之提供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的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1) 提供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

2) 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当软件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20.00%-5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	33.3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4“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节五、25、“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产生的赔偿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路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和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司(详见下面2/(1)/①列示单位)以外，其余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5%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5%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5%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原苏州新宁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南昌新辉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等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②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3320007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2142001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 7 月 15 日已向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目前正在等待复审结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4 号文规定，企业在高新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交，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143.54	131,823.67
银行存款	46,835,111.63	42,458,932.81
其他货币资金	1,294,710.23	1,303,641.18
合计	48,159,965.40	43,894,397.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20,896.45	1,181,779.43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18。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302,852.76	131,182,650.15
1 至 2 年	16,297,829.34	24,359,204.96
2 至 3 年	8,643,997.03	1,852,341.73
3 年以上	23,154,445.26	24,030,812.88
3 至 4 年	2,878,071.47	5,764,844.95
4 至 5 年	8,028,514.42	5,697,495.77
5 年以上	12,247,859.37	12,568,472.16
合计	199,399,124.39	181,425,00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9,673.35	15.99%	26,581,499.72	83.38%	5,298,173.63	31,879,673.35	17.57%	24,895,627.38	78.09%	6,984,045.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7,519,451.04	84.01%	16,950,336.11	10.12%	150,569,114.93	149,545,336.37	82.43%	18,309,545.40	12.24%	131,235,790.97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161,422,429.27	80.95%	12,108,095.04	7.50%	149,314,334.23	142,043,779.97	78.30%	11,959,546.65	8.42%	130,084,233.32
组合 2 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6,097,021.77	3.06%	4,842,241.07	79.42%	1,254,780.70	7,501,556.40	4.13%	6,349,998.75	84.65%	1,151,557.65
合计	199,399,124.39	100.00%	43,531,835.83	21.83%	155,867,288.56	181,425,009.72	100.00%	43,205,172.78	23.81%	138,219,83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1,721,243.12	14,998,304.11	21,721,243.12	16,684,176.45	76.81%	预计可回收金额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2,139.19	4,961,032.23	5,222,139.19	4,961,032.23	95.00%	预计很难收回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3,116,795.54	3,116,795.54	3,116,795.54	3,116,795.54	100.00%	预计很难收回
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软件销售服务	1,819,495.50	1,819,495.50	1,819,495.50	1,819,495.50	100.00%	技术更新迭代预计很难收回
合计	31,879,673.35	24,895,627.38	31,879,673.35	26,581,49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	161,422,429.27	12,108,095.04	7.50%
合计	161,422,429.27	12,108,095.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992,168.20	1,499,921.68	1.00%
1 至 2 年	1,091,942.41	327,582.72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44,320.06	86,592.04	60.00%
3至4年	1,085,250.34	1,085,250.34	100.00%
4至5年	5,361,242.04	5,361,242.04	100.00%
5年以上	3,747,506.22	3,747,506.22	100.00%
合计	161,422,429.27	12,108,09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卫星定位导航硬件销售及服务、软件销售服务类业务	6,097,021.77	4,842,241.07	79.42%
合计	6,097,021.77	4,842,24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0,684.56	393,205.37	30.00%
1至2年	357,885.00	214,731.00	60.00%
2至3年	376,991.89	301,593.51	80.00%
3至4年	897,695.28	852,810.52	95.00%
4至5年	1,477,287.43	1,403,423.06	95.00%
5年以上	1,676,477.61	1,676,477.61	100.00%
合计	6,097,021.77	4,842,241.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95,627.38	1,685,872.34				26,581,49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09,545.40	352,417.71	1,705,537.91	6,089.09		16,950,336.11
合计	43,205,172.78	2,038,290.05	1,705,537.91	6,089.09		43,531,835.8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89.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232,116.44		45,232,116.44	22.68%	452,321.16
第二名	21,721,243.12		21,721,243.12	10.89%	16,684,176.45
第三名	18,739,033.29		18,739,033.29	9.40%	1,763,552.04
第四名	6,046,373.49		6,046,373.49	3.03%	60,463.73
第五名	5,222,139.19		5,222,139.19	2.62%	4,961,032.23
合计	96,960,905.53		96,960,905.53	48.62%	23,921,545.61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76,297.55	12,264,092.63
合计	14,476,297.55	12,264,092.6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17,699,905.15	17,606,413.82
单位往来款	9,963,159.02	10,483,520.28
代垫款项	3,125,330.31	2,432,946.06
备用金	1,757,322.18	111,000.00
即征即退税款	21,283.60	10,672.51
其他	313,349.80	218,534.54
合计	32,880,350.06	30,863,087.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4,717.92	4,462,229.35
1 至 2 年	2,305,886.46	4,310,572.67
2 至 3 年	4,774,618.95	13,339,369.59
3 年以上	15,715,126.73	8,750,915.60
3 至 4 年	6,998,394.10	712,763.71
4 至 5 年	1,053,585.80	791,166.67
5 年以上	7,663,146.83	7,246,985.22
合计	32,880,350.06	30,863,087.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0,538.84	31.42%	10,330,538.84	100.00%		10,330,538.84	33.47%	10,330,538.8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9,811.22	68.58%	8,073,513.67	35.80%	14,476,297.55	20,532,548.37	66.53%	8,268,455.74	40.27%	12,264,092.63
其中：										
组合 1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22,337,768.43	67.94%	8,049,257.05	36.03%	14,288,511.38	20,186,333.91	65.41%	8,136,284.95	40.31%	12,050,048.96
组合 2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212,042.79	0.64%	24,256.62	11.44%	187,786.17	346,214.46	1.12%	132,170.79	38.18%	214,043.67
合计	32,880,350.06	100.00%	18,404,052.51	55.97%	14,476,297.55	30,863,087.21	100.00%	18,598,994.58	60.26%	12,264,092.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840,924.70	3,840,924.70	3,840,924.70	3,840,92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400,749.68	400,749.68	400,749.68	400,74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30,538.84	10,330,538.84	10,330,538.84	10,330,538.84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79,055.98	889,115.03	9.00%
1 至 2 年	2,304,505.61	599,171.45	26.00%
2 至 3 年	4,489,798.87	1,571,429.60	35.00%
3 至 4 年	827,329.64	521,217.67	63.00%
4 至 5 年	1,053,585.80	684,830.77	65.00%
5 年以上	3,783,492.53	3,783,492.53	100.00%
合计	22,337,768.43	8,049,257.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661.94	20,566.19	10.00%
1 至 2 年	1,380.85	690.43	50.00%
2 至 3 年	5,000.00	3,000.00	60.00%
合计	212,042.79	24,256.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68,455.74		10,330,538.84	18,598,994.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51,711.62			551,711.62
本期转回	746,653.69			746,653.6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73,513.67		10,330,538.84	18,404,052.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0,538.84					10,330,53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8,455.74	551,711.62	746,653.69			8,073,513.67
合计	18,598,994.58	551,711.62	746,653.69			18,404,052.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6,088,864.46	3至4年	18.52%	6,088,864.46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3,840,924.70	5年以上	11.68%	3,840,924.70
第三名	押金	2,380,586.81	3年以内	7.24%	796,499.25
第四名	押金	1,890,000.00	2至3年	5.75%	661,500.00
第五名	代垫款项	1,663,304.15	4年以上	5.06%	1,342,454.80
合计		15,863,680.12		48.25%	12,730,243.2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0,150.31	96.59%	3,703,750.94	92.45%
1至2年	142,704.57	1.33%	103,481.15	2.58%
2至3年	28,550.00	0.26%	193,028.00	4.82%
3年以上	196,448.00	1.82%	6,048.80	0.15%
合计	10,767,852.88		4,006,308.8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970,337.53	18.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42,762.18	7.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25,688.07	7.6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40,438.83	5.0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11,000.00	4.7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90,226.61	43.56%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46,754.63	3,162,470.74	1,984,283.89	5,357,895.19	3,183,121.16	2,174,774.03
合同履约成本	310,198.60	31,019.86	279,178.74	122,455.08		122,455.08
发出商品	9,851.49	985.56	8,865.93	16,968.22		16,968.22
合计	5,466,804.72	3,194,476.16	2,272,328.56	5,497,318.49	3,183,121.16	2,314,197.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83,121.16			20,650.42		3,162,470.74
合同履约成本		31,019.86				31,019.86
发出商品		985.56				985.56
合计	3,183,121.16	32,005.42		20,650.42		3,194,476.1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36.91
合计		3,936.91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530,028.82	7,512,196.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3,095.49	2,146,396.48
预缴个人所得税	11,718.65	
合计	8,824,842.96	9,658,592.67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苏州明逸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肥络讯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宁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205.43			
宁海知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				5,745,205.43		2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苏州明逸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合肥络讯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上海宁泽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45,205.43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宁海知豆商务服 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合计			5,745,205.43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3,936.91		3,936.91	
减：一年 内到期的分 期销售商品 款				-3,936.91		-3,936.91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 皖新 供应 链服 务有 限公 司 (注 1)	77,17 2,441 .09				8,302 ,984. 78				12,80 0,000 .00			72,67 5,425 .87	
新宁 物流 (盱 眙)有 限公 司	389,9 14.35				- 87,78 7.81							302,1 26.54	
上海 京新 智造	2,693 ,434. 44			2,010 ,399. 62							683,0 34.82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注 2)												
香港 新宁 现代 物流 有限 公司		8,342 ,371. 18										8,342 ,371. 18
小计	80,25 5,789 .88	8,342 ,371. 18		2,010 ,399. 62	8,215 ,196. 97			12,80 0,000 .00		683,0 34.82	72,97 7,552 .41	8,342 ,371. 18
合计	80,25 5,789 .88	8,342 ,371. 18		2,010 ,399. 62	8,215 ,196. 97			12,80 0,000 .00		683,0 34.82	72,97 7,552 .41	8,342 ,371. 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用于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2,675,425.87 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25 亿元，以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1.25 亿元，以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5%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18。

注 2：经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公司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770,885.90	127,325,719.49
合计	115,770,885.90	127,325,719.4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余 额	94,877,289.7 5	1,083,557.76	128,009,759. 67	25,838,903.1 2	37,805,994.8 1	287,615,505. 11
2. 本期增 加金额			63,177.06	372,864.43	301,863.41	737,904.90

(1) 购置			63,177.06	372,864.43	301,863.41	737,90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342.29	2,087,456.07	1,399.23	2,458,197.59
(1) 处置或报废			369,342.29	2,087,456.07	1,399.23	2,458,197.59
4. 期末余额	94,877,289.75	1,083,557.76	127,703,594.44	24,124,311.48	38,106,458.99	285,895,212.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95,650.66	997,741.44	64,724,213.22	21,014,452.23	30,857,728.07	160,289,78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5,594.40		7,866,964.15	511,086.11	1,171,584.85	12,075,229.51
(1) 计提	2,525,594.40		7,866,964.15	511,086.11	1,171,584.85	12,075,22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9,840.72	602,799.39	1,288,048.50	2,240,688.61
(1) 处置或报废			349,840.72	602,799.39	1,288,048.50	2,240,688.61
4. 期末余额	45,221,245.06	997,741.44	72,241,336.65	20,922,738.95	30,741,264.42	170,124,326.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656,044.69	85,816.32	55,462,257.79	3,201,572.53	7,365,194.57	115,770,88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81,639.0	85,816.32	63,285,546.4	4,824,450.89	6,948,266.74	127,325,719.

面价值	9		5		49
-----	---	--	---	--	----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525,035.24	194,525,03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61,010.59	34,561,010.59
其中：新增租赁	34,561,010.59	34,561,01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970.92	851,970.92
其中：租赁结束	851,970.92	851,970.92
4. 期末余额	228,234,074.91	228,234,074.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984,310.50	98,984,31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52,959.03	61,252,959.03
(1) 计提	61,252,959.03	61,252,95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78,705.46	20,978,705.46
(1) 处置		
(2) 租赁结束	20,978,705.46	20,978,705.46
4. 期末余额	139,258,564.07	139,258,56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975,510.84	88,975,510.84
2. 期初账面价值	95,540,724.74	95,540,724.7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67,543.70			67,862,681.41	82,030,2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36.43	90,836.43
(1) 购置				90,836.43	90,836.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167,543.70			67,953,517.84	82,121,061.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21,607.83			39,813,651.71	44,735,25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038.72			2,764,619.85	2,912,658.57
(1) 计提	148,038.72			2,764,619.85	2,912,65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69,646.55			42,578,271.56	47,647,918.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327,949.94	12,327,94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27,949.94	12,327,949.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97,897.15			13,047,296.34	22,145,193.49
2. 期初账面	9,245,935.87			15,721,079.76	24,967,015.63

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1.53%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企业合并增加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研发	-	256,256.95	-	-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研发	-	124,030.63	-	-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	-	226,837.28	-	-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	-	615,448.14	-	-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的研发	-	787,169.24	-	-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75,979.18	14,857.25	-	-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65,031.59	309,233.79	-	-
合计	141,010.77	2,333,833.28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研发	-	-	-	256,256.95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研发	-	-	-	124,030.63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	-	-	-	226,837.28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	-	-	-	615,448.14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的研发	-	-	-	787,169.24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90,836.43	-	-	-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	-	-	374,265.38
合计	90,836.43	-	-	2,384,007.62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86,938.61	303,359.61	2,699,030.72		5,991,267.50
其他	2,130,990.79	439,749.44	505,372.16		2,065,368.07
合计	10,517,929.40	743,109.05	3,204,402.88		8,056,635.57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17,210.29	4,826,399.55	20,917,210.29	4,826,399.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9,922.22	118,626.57	1,179,922.22	118,626.57
可抵扣亏损	4,435,701.40	221,631.79	1,343,163.13	201,474.47
信用减值准备	38,461,522.25	4,071,247.69	38,680,350.49	4,183,80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00,000.00	330,000.00	5,60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90,453,272.62	14,229,606.99	100,216,205.09	15,956,486.96
合计	161,047,628.78	23,797,512.59	167,936,851.22	25,616,792.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829,383.64	840,277.13	8,339,702.85	911,218.71
使用权资产	88,633,042.80	13,926,467.92	95,126,657.78	15,247,604.28
合计	98,462,426.44	14,766,745.05	103,466,360.63	16,158,822.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2,189.54	9,865,323.05	15,158,996.78	10,457,7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2,189.54	834,555.51	15,158,996.78	999,826.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63,104,552.28	1,422,854,101.73
信用减值准备	23,474,366.09	24,373,853.87
资产减值准备	21,313,308.38	21,301,95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205.43	145,205.43
租赁负债	2,028,368.82	2,576,414.70
预计负债	1,645,686.98	1,645,686.98
合计	1,511,711,487.98	1,472,897,216.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1,904,675.99	72,386,275.12	
2025 年	31,131,458.49	27,587,370.74	
2026 年	1,140,852,063.75	1,138,810,342.41	
2027 年	56,970,082.67	21,823,842.08	
2028 年	158,635,654.88	158,635,654.88	
2029 年	296,467.54	296,467.54	
2030 年	999,518.20	999,518.20	
2031 年			
2032 年	2,314,630.76	2,314,630.76	
合计	1,463,104,552.28	1,422,854,101.73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模块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合计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18,365,721.39	

其他说明：

设备模块系在建工程昆山保税区物流园 4#仓库改造过程中拆散的设备及组件，预计未来无法产生现金流量，并且其已经为非完整的成套设备预计出售价值很低，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94,710.23	1,294,710.23	冻结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1,300,479.76	1,300,479.76	冻结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324,449.75	40,579,374.12	抵押	借款抵押	64,324,449.75	41,786,351.1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592,950.00	4,480,108.21	抵押	借款抵押	6,592,950.00	4,546,480.62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044,249.30	29,932,782.55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537,961.94	1,537,961.94	冻结	其他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841,639.16	841,639.16	冻结	其他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9,441,334.96	9,441,334.96	冻结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仓库火灾事故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9,431,746.93	9,431,746.93	冻结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仓库火灾事故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注）	72,675,425.87	72,675,425.87	质押	借款质押	77,172,441.09	77,172,441.0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90,911,082.05	159,941,697.88			159,663,706.69	135,079,138.73		

其他说明：

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3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2,675,425.87 元，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210,000,000.00
利息调整	505,972.22	455,000.02
合计	250,505,972.22	210,455,000.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的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节十五/1、重要承诺事项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8,211,163.26	75,810,694.70
1 年以上	20,276,273.89	25,386,833.56
合计	98,487,437.15	101,197,528.26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1,373,739.26	227,985,895.75
合计	221,373,739.26	227,985,895.7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76,889.11	851,308.46
单位往来款	6,203,855.95	7,401,425.25
费用及报销款	1,850,572.84	5,109,263.59
代扣代缴员工五险一金	131,615.05	1,208,971.53
股权转让款	1,099,600.00	1,099,600.00
应付火灾事故赔偿款	211,032,191.82	211,980,989.16
其他	179,014.49	334,337.76
合计	221,373,739.26	227,985,895.75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2,810,447.50	3,981,838.24
合计	2,810,447.50	3,981,838.24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42,765.71	87,008,137.22	88,588,682.95	22,962,21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90.38	7,730,562.69	7,710,429.57	39,623.50
三、辞退福利		61,234.14		61,234.14
合计	24,562,256.09	94,799,934.05	96,299,112.52	23,063,07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30,704.24	75,756,846.27	78,018,463.29	19,369,087.22
2、职工福利费	621,904.53	2,913,439.39	2,927,650.32	607,693.60
3、社会保险费	14,513.71	4,106,070.27	4,106,656.50	13,92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27.36	3,548,459.78	3,549,046.01	9,441.13
工伤保险费	4,010.35	278,850.53	278,850.53	4,010.35
生育保险费	476.00	278,759.96	278,759.96	476.00
4、住房公积金	8,720.00	2,885,236.42	2,737,636.42	156,3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6,923.23	1,346,544.87	798,276.42	2,815,191.68
合计	24,542,765.71	87,008,137.22	88,588,682.95	22,962,219.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899.75	7,462,055.94	7,441,922.82	39,032.87
2、失业保险费	590.63	268,506.75	268,506.75	590.63
合计	19,490.38	7,730,562.69	7,710,429.57	39,623.50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9,138.06	908,414.13
企业所得税	143,292.45	675,151.24
个人所得税	440,923.93	825,98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03.54	42,369.05
教育费附加	8,727.25	32,00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8.17	
印花税	40,876.96	21,918.75
土地使用税	43,150.25	
房产税	178,715.31	
合计	2,089,845.92	2,505,839.20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19,964.64	40,489,951.61
合计	31,419,964.64	40,489,951.61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956.36	24,597.59
合计	2,956.36	24,597.59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7,461,157.33	118,038,255.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79,515.89	-17,612,958.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19,964.64	-40,489,951.61
合计	61,061,676.80	59,935,346.20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45,686.98	1,645,686.98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预计的仓库火

			灾事故相关费用
合计	1,645,686.98	1,645,686.9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6,687,115.00						446,687,115.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54,875.00	454,875.00	454,875.0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454,875.00	454,875.00	454,8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54,875.00	454,875.00	454,87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687,115.00	-	-	-	-454,875.00	-454,875.00	446,23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87,115.00	-	-	-	-454,875.00	-454,875.00	446,232,240.00
(3) 股份总数	446,687,115.00	-	-	-	-	-	446,687,115.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6,965,371.81			756,965,371.81
其他资本公积	590,400.77			590,400.77
合计	757,555,772.58			757,555,772.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15,205.43							- 5,415,20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415,205.43							- 5,415,205.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9,714.94	- 35,166.34				- 35,166.34		- 364,881.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4,185.77							- 374,185.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470.83	- 35,166.34				- 35,166.34		9,30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744,920.37	- 35,166.34				- 35,166.34		- 5,780,086.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25,538.18			18,425,538.18
合计	18,425,538.18			18,425,538.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589,409.58	-1,197,328,382.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3,589,409.58	-1,197,328,382.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2,012.76	-156,261,026.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0,541,422.34	-1,353,589,40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774,214.31	195,399,610.40	205,493,595.43	183,174,038.72
其他业务	45,855.18	46,976.20	57,648.74	706,761.04
合计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205,551,244.17	183,880,799.7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9,515,675.20	193,025,504.71	4,304,394.29	2,421,081.89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其中：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55,001,093.66	129,100,675.42					155,001,093.66	129,100,675.42
通关服务	19,824,320.30	6,157,298.35					19,824,320.30	6,157,298.35
送货服务	64,690,261.24	57,767,530.94					64,690,261.24	57,767,530.94
卫星定位硬件销售			526,910.07	312,349.07			526,910.07	312,349.07
卫星定位服务及软件服务			3,777,484.22	2,108,732.82			3,777,484.22	2,108,732.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9,515,675.20	193,025,504.71	4,304,394.29	2,421,081.89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其中：								
华东地区	101,426,772.18	86,805,471.94					101,426,772.18	86,805,471.94
华中地区	87,337,996.30	59,769,523.04					87,337,996.30	59,769,523.04
华南地区	14,726,878.07	15,850,762.04	4,304,394.29	2,421,081.89			19,031,272.36	18,271,843.93
西南地区	36,024,028.65	30,599,747.69					36,024,028.65	30,599,747.6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9,515,675.20	193,025,504.71	4,304,394.29	2,421,081.89			243,820,069.49	195,446,586.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关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检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送货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卫星定位硬件销售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商品	是	无	无
卫星定位服务及软件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提供服务前进行预收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382.01	-	20,555.1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9	-	5.7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	0.03%	-
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59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代理经纪服务等收入	5.76	提供区域供搭建基站相关场地租赁、车辆租赁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 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9	-	5.76	-
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③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377.42	-	20,549.36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954.20	143,297.41
教育费附加	107,544.88	106,584.47
房产税	393,173.90	35,743.28
土地使用税	87,718.24	1,417.74
车船使用税	5,689.00	3,792.10
印花税	169,078.35	129,706.98
水利建设基金	5,107.83	
合计	912,266.40	420,541.98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64,763.93	22,512,773.31
办公费	2,757,700.16	3,018,181.43
业务招待费	3,176,662.62	3,392,273.98
折旧与摊销	3,498,727.91	5,043,308.58
差旅费	1,070,920.29	1,178,800.21
租赁费	1,120,546.47	2,663,220.77
安保费	1,834,226.14	2,385,831.73
税费	235,384.04	10,026.75
保险费	741,055.09	1,075,657.53
劳动保护费	11,698.68	51,741.55
协会会费	47,528.30	10,000.00
中介咨询服务费	5,419,133.34	5,071,591.36
修理费	270,094.19	348,171.12
其他	819,921.67	677,839.11
合计	46,768,362.83	47,439,417.43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23,855.53	8,472,128.06
办公费	277,847.01	291,233.86
差旅费	459,152.86	224,343.82
折旧与摊销	144,829.14	77,610.00
租赁费	99,822.46	120,891.44
劳动保护费		13,553.13
广告费	1,375.50	
业务招待费	1,286,868.67	1,078,770.70
保险费	4,168.10	6,735.48
其他	91,031.17	277,508.99
合计	12,988,950.44	10,562,775.48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3,931,267.25	3,077,465.33
折旧与摊销	576,873.13	524,919.66
直接投入		0.00
其他技术费用	8,400.00	64,269.30
其他		40,789.61
合计	4,516,540.38	3,707,443.90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78,841.35	9,997,253.19
减：利息收入	82,356.46	136,939.77
汇兑损益	-641,156.00	-695,989.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58
其他	247,230.69	750,818.26
合计	17,002,559.58	9,915,013.46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240.35	
个税手续费	41,225.06	45,242.68
增值税加计扣除	-428,141.41	709,422.86
工会经费返还	37,544.56	16,230.07
2021 年高企认定奖励补助款		90,000.0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5,512.00
失业保险金补贴		5,000.00
小微企业适用“六税两费”减征	93,326.16	39,865.78
稳岗补贴	78,358.59	5,399.49
2023 年度其他交通运输及仓储业发展奖补资金		400,000.00
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2,351,077.00
寸滩保税港消杀补贴		4,190.00
高温防控补贴		50,000.00
货车报废补贴		13,500.00
扩岗补助		14,000.00
贫困人口申请减免税额	112,450.00	68,900.00
人社局技能奖补贴	91,600.00	67,200.00
生育保险金补贴		42,515.36
省级服务外包离岸业务补贴		466,600.00
省级外贸性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资金		1,500,000.00
预防性消毒补贴	115,155.70	55,864.79
2023 年老高企复审奖励	50,000.00	

物流专项资金	80,000.00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政策鼓励	985,000.00	
武汉 2023 年进口贸易资金补贴	3,000,000.00	
合计	4,257,759.01	6,180,520.03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5,196.97	9,146,185.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3,034.82	-759,284.39
合计	7,532,162.15	8,386,901.30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2,752.14	3,480,92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942.07	1,250,618.89
合计	-137,810.07	4,731,545.75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55.00	-37,847.51
合计	-11,355.00	-37,847.51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6,154.99	486,881.69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769.91	
赔款收入	31,384.00	306,016.25	31,384.00
2022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奖补资金			
其他	1,338,340.50	83,159.40	1,338,340.50
合计	4,369,724.50	390,945.56	4,369,724.5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款支出	198,180.56	422,108.15	198,180.5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688.92	118,554.33	24,688.92
罚款及滞纳金		10,052.56	
其他	2,071.38	270,016.65	2,071.38
合计	224,940.86	820,731.69	224,940.86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766.98	653,20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822.37	142,423.89
合计	706,589.35	795,63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93,502.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48,37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6,015.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12,718.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22,741.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9,042.36
所得税费用	706,589.35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	8,671,729.41	12,299,081.79
政府补助	7,581,687.35	5,349,863.05
其他收入	555,217.67	23,123,538.55
利息收入	77,332.34	1,647,612.89
合计	16,885,966.77	42,420,09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	39,681,614.18	10,640,366.85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8,767,814.46	49,733,671.84
其他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	675,644.33	3,300,860.15
其他费用	134,185.24	620,268.74
合计	49,259,258.21	64,295,16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38,015,173.72	40,152,460.06
合计	38,015,173.72	40,152,460.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40,000,000.00	50,972.20			250,505,972.2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25,297.81		22,217,423.12	7,038,589.33	23,122,490.16	92,481,641.44
合计	310,880,297.83	40,000,000.00	22,268,395.32	7,038,589.33	23,122,490.16	342,987,613.66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00,091.37	-31,852,16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55.00	37,847.51
信用减值准备	137,810.07	-4,731,54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75,229.51	9,630,942.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252,959.03	36,835,769.99
无形资产摊销	2,912,658.57	3,484,42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4,402.88	4,016,66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54.99	-486,88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8.92	116,784.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37,685.35	9,301,26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2,162.15	-8,386,9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3,755.97	-16,693,16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933.60	16,835,588.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2,607.39	-2,771,62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17,536.24	73,832,82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33,139.45	-27,406,866.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20.11	61,762,96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85,958.27	59,079,416.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20,531.81	74,445,74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426.46	-15,366,330.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85,958.27	32,320,531.81
其中：库存现金	30,143.54	131,82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55,814.73	32,186,70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5,958.27	32,320,531.81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46,192.15
其中：美元	713,035.15	7.126800	5,081,658.91
欧元			
港币	1.56	0.912680	1.42
新加坡元	101,619.97	5.279000	536,451.82
越南盾	1,886,000,000.00	0.000280	528,080.00
应收账款			18,383,683.83
其中：美元	2,579,480.42	7.126800	18,383,441.06
欧元			
港币	266.00	0.912680	242.77
其他应收款			3,830.85
其中：欧元	500.00	7.661700	3,830.85
应付账款			8,979,957.15
其中：美元	1,260,026.54	7.126800	8,979,957.15
其他应付款			21,659.94
其中：美元	1,644.41	7.126800	11,719.38
越南盾	35,502,000.00	0.000280	9,940.56
预付账款			5,488.00
其中：越南盾	19,600,000.00	0.000280	5,488.00
合同负债			765,642.39
其中：美元	107,431.44	7.126800	765,642.3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货币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4,596,493.97	7,287,065.5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708,639.38	110,852.78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8,015,173.72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42,218.2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0,574.85	
合计	170,574.8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21,844.84	4,935,534.26
折旧摊销费用	814,580.57	913,306.90
其他费用	13,948.25	111,213.25
合计	6,850,373.66	5,960,054.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16,540.38	3,707,443.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333,833.28	2,252,610.5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宁物流无纸化管理条码通系统的研发		256,256.95						256,256.95
新宁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WCS 系统的研发		124,030.63						124,030.63
新宁自带亮灯拣选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		226,837.28						226,837.28
新宁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		615,448.14						615,448.14
新宁仓储配送运输管理系统的研发		787,169.24						787,169.24
光伏电源控制系统	75,979.18	14,857.25			90,836.43			
智能充换电云平台	65,031.59	309,233.79						374,265.38
合计	141,010.7	2,333,833			90,836.43			2,384,007

	7	.28					.62
--	---	-----	--	--	--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38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2 号 2 幢 1110 室	报关代理		51.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办公楼 316 室	代理报关报检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70.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 69 号 2 号房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 69 号 2 号房	仓储及物流服务		70.00%	出资设立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 275 号 1 幢 103 部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位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苏州东创科技园内)	国际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南路 6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福清市	福清市宏路街道新华村	仓储及物流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2 号房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金鸡湖大道 3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西路 6 号骏德商贸综合楼 2 栋 606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西路 6 号骏德商贸综合楼 2 栋 606	代理报关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11 幢 (天竺综合保税区 F02 库 08-10)	仓储及物流服务	60.00%		出资设立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重庆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库 3 栋 1F-01/2F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高新区 (西区) 双柏路 8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仓储横二路 50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新宁控股	600 万新加	新加坡	35SELEGIER	物流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新加坡)有限公司	坡元		OAD#09-01PARKLANE SHOPPINGMALLSINGAPORE (188307)				
新寧（香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新界屯门新平街 2 号屯门工业中心 F 座地下 1 室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塔楼 7 层 701、7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重庆市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C 区 C12-1-5 保税仓库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2 层 209	国际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河南新宁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古城一路 56 号视博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5 层 502 室	货运及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 A 塔楼 701、702 室-1（自贸区武汉片区）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凤凰道 B105-36 日通国际物流一、二期 2 层	国际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C2 栋 101、102 号房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33 号成都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 1 号保税仓库 1 号分区内	货运及货运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塘村地段（安博惠阳中心 2 期 7 号库第 4 单元）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慧宁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 2 号 341 室	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及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新宁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3.2 亿越南盾	越南河内市	越南，河内市，纸桥郡，驿望后坊，维新街，第 9 号，越亚大厦，第 6 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 333 号 5#加工车间 2 层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建业四路 7 号一期仓库 2、3、4 单元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南昌新辉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茂五路 436 号 3 栋 2 层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406	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贵州亿程物	800 万人民	贵州省贵阳	贵州省贵阳	计算机、通		100.00%	出资设立

联科技有限公司	币	市	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05室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武汉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7层701、7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桂林路69号2号房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9号2层203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富一街和康二路交叉口西侧1号库1楼A01室	仓储及物流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合并)	49.00%	-1,147,045.59		9,543,497.85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9.40%	-243,838.70		9,448,407.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	41,65	11,04	52,69	29,39	3,826	33,21	34,76	14,03	48,80	20,97	6,006	26,98

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合并)	5,069.89	0,164.85	5,234.74	1,996.85	,711.66	8,708.51	7,105.69	3,454.86	0,560.55	6,566.82	,558.16	3,124.98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6,245.198.61	12,811,230.27	39,056,428.88	6,615,675.87	303,311.98	6,918,987.85	25,464,676.39	12,809,991.90	38,274,668.29	5,307,843.92		5,307,843.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合并)	14,633,669.42	-2,340,909.34	-2,340,909.34	3,475,726.96	17,116,122.39	-1,919,402.37	-1,919,402.37	2,921,940.13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3,807,225.31	-829,383.34	-829,383.34	1,514,119.77	18,170,263.90	-195,389.70	-195,389.70	2,947,501.89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砀山路 10 号	仓储及物流服务	32.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75,008,921.98	654,108,376.54
非流动资产	102,876,183.11	110,622,700.59
资产合计	777,885,105.09	764,731,077.13
流动负债	511,196,378.41	488,732,438.48
非流动负债	38,469,964.34	33,726,703.76
负债合计	549,666,342.75	522,459,142.24

少数股东权益	1,108,056.48	1,108,05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110,705.86	241,163,87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675,425.87	77,172,441.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675,425.87	77,172,441.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45,711,997.10	1,627,340,378.28
净利润	25,946,827.45	2,420,254.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946,827.45	2,420,254.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800,000.00	10,250,000.0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126.54	3,083,348.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9,469.52	-2,242.39
--综合收益总额	-219,469.52	-2,242.39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550,108.85	5,385,988.7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应收款项有关。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仅与经评估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流动资金损失，故相关流动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1、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4,036.8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975.34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8,93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3.64%；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余额约人民币 25,050.6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火灾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的终审判决书，尚未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人民币 21,103.2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6.00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588.60 万元。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10,505,972.22	250,505,972.22
应付账款	78,211,163.26	20,276,273.89	98,487,437.15
其他应付款	214,771,588.15	6,602,151.11	221,373,739.26
其中：应付前期火灾诉讼赔偿款	211,032,191.82		211,032,19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预计负债）	31,419,964.64		31,419,964.64
租赁负债		61,061,676.80	61,061,676.80
合计	364,402,716.05	298,446,074.02	662,848,790.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10,455,000.02	-	210,455,000.02

应付账款	101,197,528.26	-	101,197,528.26
其他应付款	227,985,895.75	-	227,985,895.75
其中：应付前期火灾诉讼赔偿款	211,980,989.16	-	211,980,98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预计负债）	40,489,951.61	-	40,489,951.61
租赁负债	-	59,935,346.20	59,935,346.20
合计	580,128,375.64	59,935,346.20	640,063,721.8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公众公司投资	200,000.00	净资产法	净资产份额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持股 33,202,650 股，占比 7.43%，其他均为持股 5%以下的小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

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对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发行对象及其相关关联方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的其他企业
李超杰	高级管理人员
周多刚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00	否	2,140.00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接受劳务	143,487.70	1,000,000.00	否	772,004.31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接受劳务	945,650.51	5,000,000.00	否	1,008,726.67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00	否	7,503.2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接受服务	8,038,280.95	50,000,000.00	否	121,884.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387,347.94	2,480,095.02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0.09	151,357.45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09,070.11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提供服务	47,521.96	
苏州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72,126.41	2,182,26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00,000.04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车辆	82,994.3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1,202.06	1,487,077.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	209,625.50	60,125.95	2,796,827.20	120,965.59

	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87,920.00	87,920.00	87,920.00	87,920.00
应收账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2,271,439.57	162,105.41	645,723.87	205,943.19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1,721,243.12	16,684,176.45	21,721,243.12	14,998,304.11
应收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15,812.15	158.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9,521.47	6,832.51	19,521.47	5,175.89
其他应收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500,000.00	45,000.00	20,000.00	7,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448,396.00	40,355.64	24,256.00	2,183.04
其他应收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公司	244,347.90	21,991.31	28,959.48	2,606.35
其他应收款	合肥新晟宁供应链管理公司	2,034.02	183.06		
其他应收款	合肥新珺宁供应链管理公司	1,520.00	13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4,280.75	2,427.54
应付账款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11,697.16	3,660,185.0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47,476.26	147,476.26
应付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5,493,997.05	3,632,162.30
应付账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公司	679,378.73	958,992.48
合同负债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3,644.74	809,342.68
其他应付款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总	1,504.82	13,940.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70,283.20	70,283.20
其他应付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291,706.22	203,438.65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公司	27,593.76	27,593.76
其他应付款	李超杰		55,342.50
其他应付款	周多刚		29,173.5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承诺事项如下：

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合计共借入人民币 2.1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各提供 1.05 亿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6.5%；借款期限 6 个月，到期可延期 6 个月，可提前还款；公司向关联方股东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合计共借入人民币 4,000 万元补充经营资金借款，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各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8%；借款期限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向大河控股提供抵押、质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南宁研祥智谷 C2 栋 101 号	固定资产	17,020,612.56	11,631,166.76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362 号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南宁研祥智谷 C2 栋 102 号	固定资产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363 号
安徽皖新 15%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34,066,605.88	-
昆山物流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成都高新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苏供应链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上海新郁宁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昆山报关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3,049,374.21	3,049,374.21	-
成都捷通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昆山物流智能仓设备	固定资产	30,072,119.20	27,189,603.52	-
合计		176,142,105.97	195,936,750.37	

向中原金控提供抵押、质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国有房屋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6,592,950.00	4,480,108.21	昆国用(2009)第 12009110019 号
昆山保税区物流园 4#仓库	固定资产	47,303,837.19	28,948,207.36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4789 号
安徽皖新 17%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	38,608,819.99	-
武汉物流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武汉捷通 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国有房屋产权证
武汉物流智能仓设备	固定资产	4,972,130.10	2,743,179.03	
合计		75,668,917.29	84,780,314.59	-

另外，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河控股、中原金控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深圳新宁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深圳新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212,875,442 元，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新宁及公司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收到终审判决后，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开展了持续沟通，2024 年 4 月 15 日，人保北京分公司就公司提出的《清偿方案》进行了复函。

公司提交的《清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赔偿款和受理费/保全费（总计人民币 214,348,301.42 元）的清偿：

第一期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第二期付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第三期付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第四期付款：人民币 139,012,809.4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第五期付款：人民币 65,335,492.02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二) 关于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清偿，就公司应付赔偿款人民币 212,875,442 元对对应付的利息如下：

第一、二和三期付款对应利息：人民币 92,575 元；

第四期付款对应利息（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4,768,139.36 元；

第五期付款对应利息（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 3,218,676.68 元；

就公司应承担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对应的利息，公司将另行计算并支付给人保北京分公司。

(三) 关于清偿方案履行的申请

若上述第四期清偿期限届满前，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或已取得银行贷款，或关联股东方借款等，而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清偿资金的，人保北京分公司有权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第四期、第五期清偿依赖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若公司在上述第四期清偿期限届满前未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司及人保北京分公司双方可另行协商清偿方案的变更履行事宜。

人保北京分公司就《清偿方案》复函如下：

原则上同意公司的该《清偿方案》，但若无论何种原因公司未能或延迟支付《清偿方案》中的任何一期付款的，或公司存在无法执行《清偿方案》情形的，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人保北京分公司有权行使合法权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人保北京分公司申请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如下：

1、原方案第四期付款与第五期付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若我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到位，则应在该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提前清偿全部的债务；

2、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对应利息(均计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人民币 10,757,470.31 元；

3、若我方未按照本变更履行方案向贵司清偿全部债务的，则贵司可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人保北京分公司于当日就《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复函如下：

原则上同意贵方的该《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但若无论何种原因贵方未能按照《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向我司清偿全部债务的，或贵方存在无法执行《债务清偿变更履行方案》情形的，我司有权行使合法权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23 年 5 月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欧菲光电”）向深圳市坪山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深圳新宁和珠海冠宇连带赔偿因 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新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欧菲光电遭受损失人民币 20,280,653.84 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 2,062,848.09 元（以 20,280,653.84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标准，暂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计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应计至实际清偿日）。根据欧菲光电的起诉状和证据，其主张两被告为侵权责任方，承担责任的理由为经生效判决(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起火点存放的是珠海冠宇的锂电池，深圳现代及珠海冠宇的过错程度分别为 70%和 30%。

欧菲光电曾于 2016 年基于同一火灾事故遭受的货损事宜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深圳新宁赔偿其货物损失人民币 25,078,040 元，一审判决驳回欧菲光电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书：（2016）粤 0307 民初 728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欧菲光电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书：（2018）粤 03 民终 8610 号《民事判决书》]；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裁定，判决深圳新宁向欧菲光电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97 万元并驳回欧菲光电的其他诉讼请求[再审判判决书：（2021）粤民再 59 号《民事判决书》]。

2024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10 民初 330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我方不承担责任，被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514,196 元，驳回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珠海冠宇公司和欧菲光电公司分别提交了上诉状。

本公司认为，欧菲光电对于前述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违约之诉中未获支持的部分重新提起侵权之诉，其针对深圳现代的诉讼请求已经构成对同一事实的重复诉讼，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我方无需承担责任，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子公司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按约定实际履行了相关义务后，被告未全额向原告支付款项，经多次交涉仍然拒绝支付，故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6,722,939.01 元（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6,722,939.01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四倍自应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10 执保 1238 号]，2023 年 4 月 25 日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22,939.01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冻结额度以 6,722,939.01 元为限）。

2024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10 民初 288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新宁智能公司应向我司支付款项 933,573.87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的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剩余诉请；诉请中缺乏合同依据的损失部分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2024 年 5 月 24 日，我方已提交上诉状并缴纳上诉费；2024 年 7 月 16 日，我方收到深圳中院传票，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二审开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深圳中院尚未二审开庭。

(3)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新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按约定实际履行了相关义务后，被告未全额向原告支付款项，经多次交涉仍然拒绝支付，故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34,058,699.80 元，（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34,058,699.8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四倍自应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10 执保 1239 号]，2023 年 4 月 25 日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港币 26,820.01 元、美元 244,188.11 元、人民币 232,216.21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轮候冻结额度以 34,058,699.80 元为限）。

2024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10 民初 288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新宁智能公司应向我司支付款项 4,103,492.80 元及自应付款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的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剩余诉请。诉请中缺乏合同依据的损失部分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2024 年 5 月 23 日，我方已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上诉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深圳中院尚未二审开庭。

(4) 2023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能”）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2,824,640 元及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544,524.8 元，并要求返还代付款项。

2024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10 民初 401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向深圳新宁智能公司支付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占有使用费 18,000 元及自应付款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的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剩余诉请。诉请中错付款项及利息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2024 年 5 月 29 日，我方已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深圳中院尚未二审开庭。考虑公司诉请深圳智能应当支付货款的金额，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5) 2023 年 12 月，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亿程）起诉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物联），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和深圳物联共同赔偿损害广州亿程利益的损失 12,979,138.42 元（暂计）和利息（以 12,979,138.42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计算）及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2023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113 财保 22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和深圳物联名下价值 12,979,138.42 元的财产。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案开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适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物流板块	卫星定位导航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9,469,820.02	4,304,394.29		243,774,214.31
主营业务成本	192,978,528.51	2,421,081.89		195,399,610.40
资产总额	604,021,756.78	9,435,777.24	52,713,849.23	560,743,684.79
负债总额	689,906,351.02	56,102,858.17	52,713,849.23	693,295,359.96

(3) 其他说明**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53,653,083.29 元，若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深交所

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其他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宁”）47%的股权，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3%的股权。由于香港新宁、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不配合，2024 年半年度公司未取得香港新宁 2022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香港新宁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2) 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2024 年半年度公司未取得深圳智能 2022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深圳智能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已采取司法诉讼并持续积极应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33,759.78	8,526,358.11
1 至 2 年	762,069.01	2,089,010.44
2 至 3 年	2,674,345.57	2,820,885.12
3 年以上	1,315,651.93	1,999,473.72
3 至 4 年	72,839.58	969,430.89
4 至 5 年	390,750.79	489,084.17
5 年以上	852,061.56	540,958.66
合计	16,385,826.29	15,435,727.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6,385,826.29	100.00%	565,809.70	3.45%	15,820,016.59	15,435,727.39	100.00%	460,348.11	2.98%	14,975,379.28

账款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 围内关 联方	6,419,578.08	39.18%			6,419,578.08	8,104,747.89	52.51%			8,104,747.89
组合 2 仓储及 物流服 务类业 务	9,966,248.21	60.82%	565,809.70	5.68%	9,400,438.51	7,330,979.50	47.49%	460,348.11	6.28%	6,870,631.39
合计	16,385,826.29	100.00%	565,809.70	3.45%	15,820,016.59	15,435,727.39	100.00%	460,348.11	2.98%	14,975,379.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3,641.66		
1 至 2 年	751,032.77		
2 至 3 年	2,606,355.07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342,384.35		
5 年以上	546,164.23		
合计	6,419,578.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仓储及物流服务类业务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60,118.12	94,601.18	1.00%
1 至 2 年	11,036.24	3,310.87	30.00%
2 至 3 年	67,990.50	40,794.30	60.00%
3 至 4 年	72,839.58	72,839.58	100.00%
4 至 5 年	48,366.44	48,366.44	100.00%
5 年以上	305,897.33	305,897.33	100.00%
合计	9,966,248.21	565,80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48.11	105,461.59				565,809.70
合计	460,348.11	105,461.59				565,809.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08,906.36		2,608,906.36	15.92%	
第二名	2,217,276.79		2,217,276.79	13.53%	22,172.77
第三名	2,211,928.66		2,211,928.66	13.50%	
第四名	2,154,805.19		2,154,805.19	13.15%	21,548.05
第五名	1,622,242.80		1,622,242.80	9.90%	16,222.43
合计	10,815,159.80		10,815,159.80	66.00%	59,943.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250,875.07	
其他应收款	146,849,586.93	136,634,822.60
合计	164,100,462.00	136,634,822.6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7,250,875.07	
合计	17,250,875.0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1,251,151.03	142,504,778.18
保证金及押金	1,069,296.00	284,287.00
代垫款项	477,750.95	115,637.33
备用金	376,094.43	
其他	136,378.43	633.23
合计	153,310,670.84	142,905,335.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70,397.37	50,528,986.89
1 至 2 年	31,199,990.57	15,210,135.26
2 至 3 年	14,549,328.95	60,101,237.16
3 年以上	76,890,953.95	17,064,976.43
3 至 4 年	60,052,075.44	1,584,233.27
4 至 5 年	1,682,624.99	4,001,349.43
5 年以上	15,156,253.52	11,479,393.73
合计	153,310,670.84	142,905,335.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864.46	3.97%	6,088,864.46	100.00%		6,088,864.46	4.26%	6,088,864.4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221,806.38	96.03%	372,219.45	0.25%	146,849,586.93	136,816,471.28	95.74%	181,648.68	0.13%	136,634,822.60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5,162,286.57	94.69%			145,162,286.57	136,166,178.93	95.28%			136,166,178.93
组合 2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2,059,519.81	1.34%	372,219.45	18.07%	1,687,300.36	650,292.35	0.46%	181,648.68	27.93%	468,643.67
合计	153,310,670.84	100.00%	6,461,083.91		146,849,586.93	142,905,335.74	100.00%	6,270,513.14		136,634,82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6,088,86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16,168.86		
1 至 2 年	31,185,863.13		
2 至 3 年	14,339,807.48		
3 至 4 年	53,963,210.98		
4 至 5 年	1,581,741.71		
5 年以上	15,075,494.41		
合计	145,162,286.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物流板块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4,228.51	148,880.57	9.00%
1 至 2 年	14,127.44	3,673.13	26.00%
2 至 3 年	209,521.47	73,332.51	3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883.28	65,574.13	65.00%
5 年以上	80,759.11	80,759.11	100.00%
合计	2,059,519.81	372,219.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648.68		6,088,864.46	6,270,513.1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0,570.77			190,570.77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72,219.45		6,088,864.46	6,461,083.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864.46					6,088,86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48.68	190,570.77				372,219.45
合计	6,270,513.14	190,570.77				6,461,083.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47,633,526.42	4 年以内	31.07%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26,769,447.07	2 年以内	17.46%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18,894,748.05	1-4 年	12.32%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11,811,742.65	1-6 年	7.70%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8,202,000.00	1-5 年	5.35%	
合计		113,311,464.19		73.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703,728.16		325,703,728.16	315,553,728.16		315,553,72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977,552.41		72,977,552.41	80,255,789.88		80,255,789.88
合计	398,681,280.57		398,681,280.57	395,809,518.04		395,809,518.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4,217,700.00						4,217,700.00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3,049,374.21						3,049,374.21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	10,590,000.00						10,590,000.00	

公司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50,00 0.00						11,350,00 0.00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5,365,00 0.00						15,365,00 0.00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1,530,000 .00						1,530,000 .00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新宁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深圳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河南新宁	9,151,653						9,151,653	

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原苏州新宁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95							.95	
成都青白江新蓉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昌新锐宁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佛山新粤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山新亘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昆山新瑞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5,1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0.00		750,000.00					750,000.00	
郑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15,553,728.16		10,150,000.00					325,703,728.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	77,17				8,302				12,80		72,67	

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41.09				,984.78			0,000.00			5,425.87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389,914.35				-87,787.81						302,126.54	
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¹	2,693,434.44			2,010,399.62						683,034.82		
小计	80,255,789.88			2,010,399.62	8,215,196.97			12,800,000.00		683,034.82	72,977,552.41	
合计	80,255,789.88			2,010,399.62	8,215,196.97			12,800,000.00		683,034.82	72,977,552.41	

注：1 经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公司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09,963.97	11,207,435.02	2,467,891.20	2,143,122.01
其他业务			1,326,322.18	676,756.84
合计	12,909,963.97	11,207,435.02	3,794,213.38	2,819,878.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909,963.97	11,207,435.02					12,909,963.97	11,207,435.02
其中：								
华中地区	12,909,963.97	11,207,435.02					12,909,963.97	11,207,435.0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12,909,963.97	11,207,435.02					12,909,963.97	11,207,435.02
其中：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5,757,482.97	3,682,809.53					5,757,482.97	3,682,809.53
送货服务	7,152,481.00	7,524,625.49					7,152,481.00	7,524,625.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909,963.97	11,207,435.02					12,909,963.97	11,207,435.0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关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报检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90 天后到期				
送货服务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 30-90 天后到期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0,875.07	10,123,736.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5,196.97	9,146,185.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3,034.82	-39,467.65
合计	24,783,037.22	19,230,454.69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4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51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472.5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683,03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0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30.38	
合计	8,006,301.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